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孟萱

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01號），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準抗告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準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12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孟萱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依卷內事證，仍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審酌本案為集團式犯罪，除被告外尚有多名共犯未到案，堪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處分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01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惟原承辦股於114年1月16日以被告無羈押之必要，已當庭釋放被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是本案被告既經釋放而現非在本院羈押

01 中，則被告聲請撤銷羈押處分，經核已無必要，故認本案聲
02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07 法官 鄭雅云
08 法官 路逸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黃于娟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